

# FXGD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 【案情介绍】

2005 年中国证监会对 FXGD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XGD 公司）进行核查，发现 FXGD 公司对发生的担保未及时、真实、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FXGD 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1999）相关规定。

经查，FXGD 公司在 2003 年、2004 年未按《证券法》（1999）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在 2003 年半年报、年报，2004 年半年报、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FXGD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0～62 条的规定，FXGD 公司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背景】

### 一、FXGD 公司

FXGD 原名 NJEC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1997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 年 7 月，FXGD 公司第一大股东 NJGYZCGLJ 分别与沈阳 BTFX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TFX 集团）、深圳市 HYF 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 CASY 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将其持有的 NJEC 国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三家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占总股本的 29.52%、16.02%、4.8%。

2001 年 12 月，NJEC 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FXGD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后，FXGD 成为一家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FXGD 公司 2001 年股权变更后进行了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后，公司收入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从 2000 年的 2.33 亿元增加到 2003 年的 10 亿元，但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净利润却逐年下滑。2003 年 FXGD 公司实现净利润 1 630.65 万元，2004 年净利润 -5 592.42 万元。

### 二、BTFX 集团

BTFX 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金 3.14 亿元，股东为穆某、李某某、刘某某等 11 个自然人。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05 年度）记录对外投资情况为持有 FXGD 公司 4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2%），为 FXGD 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沈阳 BTDZ 有限公司

沈阳 BTDZ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397 万美元。BTFX 集团出资 248.6 万美元（62.62%），香港 GMXY 有限公司出资 148.4 万美元（37.38%），与 FXGD 公司同受 BTFX 集团控制。

### 四、沈阳 BTDN 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BTDN 工程有限公司，由 BTFX 集团持股比例 70%，为 BTFX 集团控股子公司，与 FXGD 公司同受 BTFX 集团控制。

### 五、乌鲁木齐 ZSFXZY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ZSFXZY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金 2 500 万元，

由 BTFX 集团持有 51% 的股份，与 FXGD 公司同受 BTFX 集团控制。2004 年 8 月 28 日，BTFX 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市 FY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 六、沈阳 JSZY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JSZY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 JSZY 公司），受 BTFX 集团董事长穆某控制，2004 年 8 月 10 日，穆某将其所持沈阳 JSZY 公司股权转让，故沈阳 JSZY 公司与 FXGD 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 七、成都 FY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FY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 FY 公司），由 BTFX 集团持股比例 75%，与 FXGD 公司同受 BTFX 集团控制。2004 年 7 月 6 日，BTFX 集团将其所持成都 FY 公司股权转让，故成都 FY 公司与 FXGD 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 八、公司董事

穆某，为 FXGD 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某某、陈某、曹某某，张某某，陈某某，为 FXGD 公司时任董事；

左某某、李某某、吴某某，为 FXGD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 一、违法违规事实

FXGD 公司在 2003 年、2004 年未按《证券法》（1999）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信息

2003 年中期～2005 年中期，FXGD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担保 81 项，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240 118.5 万元，在这 81 项担保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有 208 笔，借款金额为 186 742.92 万元，其中有 15 笔借款事项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借款金额为 14 228 万元）。其余 193 笔借款事项中，在 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少披露 26 笔，金额 28 571.61 万元；在 2003 年度报告中少披露 52 笔，金额 53 736.12 万元；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少披露 60 笔，金额 71 250.51 万元；在 2004 年度报告中少披露 40 笔，金额 46 048.30 万元，且未按规定履行临

时公告义务的关联方担保 39 笔（借款金额 45 911.6 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在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方式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际保理、出口卖方信贷、贸易敞口融资、打包贷款等多种方式。

### 1. 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03 年中期~2005 年中期，上述担保事项中有 103 笔金额为 88 968.36 万元的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证监会专项核查发现并限期整改的压力下，公司在 2005 年 4 月、2005 年 5 月、2005 年 6 月的临时报告和 2004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 2005 年 4 月，上述 103 笔借款事项中仍有 63 笔金额为 70 112.74 万元的担保合同未解除担保责任。

其中，2003 年 12 月，FXGD 公司为乌鲁木齐 ZSFXZY 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贷款 1 000 万元提供担保时，ZSFXZY 有限公司与 FXGD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临时公告（2005 年 6 月）补充披露时，遗漏了关联方关系。

### 2. 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此次调查工作结束，上述担保事项中有 90 笔金额为 83 546.56 万元的借款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FXGD 公司在 2003 年半年报、年报，2004 年半年报、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2003 年占用资金及披露情况

2003 年 FXGD 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划款 71 027.80 万元，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账面余额 169.07 万元；200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比调查发现的实际金额少 34 538.41 万元，余额少 13 607.74 万元；2003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比调查发现的实际金额少 48 021.68 万元，余额多 355.83 万元。

### 2. 2004 年占用资金及披露情况

2004 年 FXGD 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划款 17 488.68 万元，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账面余额 374.47 万元；200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额比调查发现的实际金额少计 7 906.65 万元，余额少计 2 329.53 万元；2004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额比调查发现的实际金额少计 3 330.33 万

元，余额少计 100 万元。

## 二、违法违规原因分析

作为上市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是一项基本义务。但在证券市场运行实践中，违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屡屡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FXGD 公司案是一起在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违背信息披露义务的典型案例。公司管理层违反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掩盖非经营性质的资金占用。以上问题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 （一）自身实力下降，经营风险凸现

FXGD 公司的大股东通过重组将其最核心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产品竞争力削弱，自身实力下降，经营风险凸现，经不起市场的考验。继大股东的经营出现困难后，上市公司短期内又难以实现融资，实际控制人很容易产生通过披露虚假信息掩盖公司经营现状的行为动机。

### （二）内部制衡机制缺失，核心人员串通舞弊

上市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均由大股东委派。内部制衡机制缺失，公司的决策、管理实际上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其他人员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得不依令行事，串通舞弊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的情况下，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内部掌握了绝对的话语权，从利益动机和现实条件上，也造成公司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 （三）财务核算制度混乱

公司通过不及时记账和虚挂其他单位往来款的方式，隐瞒关联方往来，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FXGD 公司内部财务核算制度混乱是该公司违背信息披露的原因之一。该公司印章管理、董事会决议过程等均不规范，资金划拨体系未完全纳入财务会计监控范围等。

## 三、危害后果

BTFX 集团从 2003 年以来，开始利用上市公司陆续对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

(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其中部分是违规担保,形成了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不仅直接影响到 BTFX 集团本身,还迅速危及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经营状况的恶化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同时危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该公司尚处于暂停上市阶段。

##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 一、有关法律规定

《证券法》(1999)第 60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1999)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1999)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证券法》(1999)第 177 条:“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法律适用分析

本案中,FXGD 公司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含有虚假信息的内容,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0~62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行为。

FXGD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责任人为公司 2003 年、2004 年半年报及年报签字董事。具体为穆某、曹某某、张某某、刘某

某、陈某、陈某某、左某某、李某某、吴某某。其中，张某某未签署 2004 年年报。

### 【定性处罚】

FXGD 公司 2003~2004 年度报告中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60~62 条所述行为。

2006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依照 FXGD 公司的违法行为及有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对 FXGD 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 FXGD 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 （2）对穆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3）对刘某某、陈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4）对曹某某、张某某、陈某某、左某某、李某某、吴某某分别给予警告。

（四川证监局 圆圆）